**一、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搅拌摩擦焊机器人模块**

★1 负载：500kg

2 附加负载：100kg

★3 最大作用范围：2826mm

4 轴数：6轴

5 重复定位精度：±0.08mm

6 最大焊接厚度（铝合金）：8mm

7 控制系统：KR C4

8 主轴类型：FSW3

9 重量：115kg

10 最大主轴转速：5000rpm

★11 最大焊接速度：3000mm/min

12 最大扭矩：51N·m

13 控制模式：压力与位移协同控制

★14 主轴冷却方式：水冷

15 刀柄夹持方式：液压

★16 配置静止轴肩搅拌摩擦焊数据库工艺包

★17 配备焊接参数及焊具管理的可视化系统

★18 提供能够实现2000m寿命的静止轴肩成套焊具10套

**二维搅拌摩擦焊接与处理模块**

★1 负载：12T

★2 最大作用范围：3000mm\*2000mm

3 重复定位精度：±0.015mm

★4 最大焊接厚度：35mm

5 控制系统：质量须优于或相当于西门子828d、发那科、倍福

6 重量：30.6T

7 最大转速：2000rpm

8 最大焊接速度：2000mm/min

9 最大扭矩：＞200N·m

10 控制模式：位移控制

11 主轴冷却方式：空冷

12 刀柄夹持方式：手动

**二、质保期、交货期**

1 设备质保期：5年；技术支持期：20年。

★2 如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每延长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5‰交付违约金，如达到合同总价的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付相应损失。

★3 中标供应商在公司内部提供1套机器人搅拌焊整机远程备份支持，作维修临时补充。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预付30%，发货前60%，剩余部分设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货物的初步检验、验收与评审办法**

4.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货物，且进货渠道合法。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4.2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4.3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时的封板（如有）等几方面为标准进行验收。

4.4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_\_7\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30\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提出乙方索赔。

4.5 如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乙方索赔；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提醒注意：**

★**1、以上采购需求不指向任何一种品牌或供应商，**★**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有1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按己方所投标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填写，如经评标委员会发现未按所投产品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应答，而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所投品牌的实际技术参数不符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响应技术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软件和设备的参照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符合上述条件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经认证产品”）且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予以标明，目录未标明的视为未提供。

★5、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同时满足强制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且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前款规定要求标明并提供认证证书。

★6、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7、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